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四學年度 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四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5.6.4(六)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黃于飛主任、陶金旺委員、  
李志文委員、游竹委員、周賢興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 主席報告：

有關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適用日期之疑義，經請教人事室，認為適用日期合理解釋應為受理的時間點，如新修訂之研究成績基本要求係自 105 學年度適用，則 105.08.01 以後提出的申請案應採用新規範，之前已遞案申請的案件則適用舊規範，該見解與 105.6.1(三)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所做之認定一致。

### 議題：

#### 一、請討論發明專利抵充論文認定方式。

說明：

1. 依 105.4.14(四)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所做成之決議，「本院著作論文篇數換算分數之規範：參照本院升等著作基本要求有關論文分類之規範，將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點數除以升等門檻再乘以及格分數(升等副教授、教授為 75，升等講師、助理教授為 70)換算為百分制，分數超過 100 者以百分計。」
2. 有關論文分類之規範出現在依 105.8.1 後適用之「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之第壹條第五款：

五、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種類：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以 1 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1.5 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 20%，前述積點乘以 1.5 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6 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0.9 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2 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於各系教評會認定通過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2 篇。

### 3. 有關發明專利抵充參考著作的規定出現在

- 105.7.31 前適用之「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之第壹條丁款「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抵免送審之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至多可抵二篇，升等副教授至多可抵一篇。」
- 105.8.1 後適用之「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第壹條第五款，「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系、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充抵 1 點。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為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2 點，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1 點。採「技術應用」類型升等者不受充抵上限所限。」

### 4. 發明專利所能抵充的論文種類與點數尚須交院教評會認定，始得充抵。

決議：每一發明專利如經院教評會認定，以甲類論文一篇充抵 1 點計，升等為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2 點，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1 點。

## 二、提請審議，一〇四學年度 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說明：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一〇四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一〇五學年度 續聘『專任教師』聘書名冊

說明：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一〇五學年度專任教師聘期名冊』

決議：通過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 四、提請確認，陳懷恩老師取得知美國發明專利所可抵充之研究論文點數。

決議：1. 經查經濟部刊登之美國發明專利申請須知「美國專利商標局（簡稱 USPTO 或 Office）是負責審查專利申請案及核發專利的政府機關。專利分為發明（utility）專利、設計（design）專利和植物（plant）專利三種類型」。

2. 陳懷恩教師所提列的美國專利三件中，類型皆為“utility”，經委員討論與認定後，同意每件充抵甲類論文 1 點，至多可得 2 點。

3. 陳師研究著作合計總點數與 105.6.1(三)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審議結果相符，不影響薦送排序。